##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

浙考发[2019]6号

###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(人力资源)考试办公室(中心)、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:

根据人力社保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人考中心函 [2019] 8 号)要求,以及省人力社保厅等 12 部门《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的通知》(浙人社发 [2017] 54 号)规定,现将 2019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地点

考试定于5月18日至19日举行,具体时间和科目为:

5月18日 上午9:00-12:00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

下午 2:00-5: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

5月19日上午9:00-12: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下午2:00-5:00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考点设置在省直(杭州市区),具体地点以准考证载明为准。

#### 二、报考条件和获得证书(成绩合格证明)条件

- (一)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居民,遵纪守法,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均可报名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(考试级别为"考全科"):
- 1、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学历,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7年;或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,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8年。
- 2、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士学位,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5年;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,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6年。
- 3、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硕士学位,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2 年;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,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3 年。
- 4、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博士学位,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1年;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,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年。
- (二)免试部分科目条件。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,长期在环境影响评价岗位上工作,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免试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》 2

个科目,只参加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》2个科目的考试(考试级别为"免2科"):

- 1、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,并累计从事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满 15 年;
- 2、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并取得原环保总局 核发的"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"。
- (三)专业工作年限计算。"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年限"是指从事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时间的总和,专业工作时间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。
- (四)获得证书(成绩合格证明)条件。参加全部 4 个科目考试的人员(级别为考全科)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;参加免 2 个科目考试的人员(级别为免 2 科)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,方可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水平证书》或成绩合格证明。

报考条件咨询电话(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): 0571-28869074。

#### 三、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

报考人员于 3 月 6 日至 15 日期间,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 (www.zjks.com), 在 链 接 的 中 国 人 事 考 试 网 (http://www.cpta.com.cn/)上(可直接登陆),一次性完成报 名和交费流程,逾期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再报名。

- (一)报名人员应按报考条件的规定和报名系统的设置要求,如实填报和选择相关报考信息,同时上传经专用工具处理后的考生本人电子证件照(照片处理方法和省部属定义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"办事指南"栏目)。
- (二)报名人员在填报信息时一定要认真检查,重点防止填错姓名、身份证号和手机号,防止选错报名点、考试级别和考试科目,以及传错照片等,务必经反复检查,确认无误后再点击"确认"或打印"报名表",随后再进行网上交费。打印的"报名表"供考生留存,用于考后报考资格审查。
- (三)若在网上交费前发现报名信息有误,报名人员可自行修改,但报考信息必须以最后一次点击 "确认"或打印 "报名表"的信息为准。若在网上交费后发现信息有误,须联系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处理。特别提醒:若报错考试级别,因档案号不同,系统将无法合成考试成绩,原合格成绩无法使用。
- (四)报名并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 5 月 13 日至 17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线打印准考证(不得下载后离线打印和自行修改准考证),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,须在考前联系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处理。
- (五)考生应对照报考条件诚信报名,原则上只能在现工作 地或户籍所在地报考。由于报考全过程均由报名人员自行网上操 作,因此如属报名人员传错照片、填错信息(如姓名、证件号、 手机号)、选错信息(如报名点、考试级别、考试科目),以及未

交费或错交费、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因,造成参加考试、试卷评阅、通信联络、资格审查、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,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。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但未进行网上交费,以及未打印准考证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和考试。

网上报名技术和信息修改咨询(省人事考试办公室): 0571-88396764、88396765。

#### 四、收费标准和交费方式

根据环境保护部第 18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浙价费 [2016] 71 号文件规定,考试收费标准为:《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》科目为每人 65 元,其他 3 个科目为每人每科 60 元。报名人员在网上报名的同时,通过支付宝支付的方式,直接在网上完成交费流程。考生所需的交费票据,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。

#### 五、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

《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》为主观题,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,草稿纸统一发放。其余3个科目均为客观题,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,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。严禁将试卷、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考生应考时,可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(削) 笔刀、计算器(免套、无声、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)、计时器(无 声、无收发、无编辑储存功能)。

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方可入场(两证缺一

不可),过期证件、拍照证件、电子证件,以及复印的身份证件不能使用。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。严禁将手机、有收发和存储功能的其他电子设备、提包和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以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。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。

考生在答题前应仔细阅读题本封二和答题卡首页的"注意事项"或"作答须知",按规定涂写基本信息和作答;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,如有质量等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。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,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。否则,若影响成绩后果由考生自负,涉及违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因考生答错位置或损坏的答题卡不得更换。

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,人社部将在阅卷过程中实施雷同技术 甄别,若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成绩将按无效处理;若查明抄 袭他人或用其他手段作弊雷同的,还将按违纪处理。提醒广大考生务必诚信参考,同时看管好本人的作答信息。

为保留监考信息,考试期间考场内将实施全程监控。

#### 六、考试用书

教材征订的具体事宜请登录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网站 (www.china-eia.com)查询。

#### 七、考试成绩公布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

考试成绩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后,在中国人事考试网上予以公布。同时,考后报考资格审查时间、地点和所需材料等事项经

省生态环保厅确定后在浙江人事考试网上予以公布。届时,请各位考生注意查看,并请应试科目全部合格的考生做好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准备工作。

考后报考资格审查工作由省生态环保厅负责实施。对于应试科目全部合格的考生,务必在网上公布的时间内、带规定材料,到省生态环保厅指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后报考资格审查,逾期不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。为方便考生,在考后报考资格审查期间,需要"报名表"和"专业工作年限证明"的考生,可登陆浙江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。

通过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考生,在省相关主管部门下达合格人员文件后,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(www.zjzwfw.gov.cn)查询并下载打印"资格考试合格证明",在人社部下发纸质证书后可在该系统上申请证书邮寄服务(邮费到付)。

#### 八、有关要求

各级人事考试机构和生态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,密切配合,通力协作,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(具体计划见附件)。要通过各自的信息发布渠道,做好考后报考资格审查信息的发布和应审人员的联络工作,努力做到应审尽审。要加强对考试的服务和安全管理,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,对考试舞弊者,一经发现,将严格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第31号令)和《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》等处理;对于主观违纪行为,将按有关规定在"信

用浙江网"上予以公布,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附件: 2019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计划



抄送: 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、省生态环境厅人事处。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

2019年2月25日印发

#### 附件

# 2019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作安排
2月25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
3月6日至15日	网上报名、同步网上交费
5月13日至17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"准考证"
5月18日至19日	考试
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或下达 合格线后	公布考试成绩,同时公布考后 资格审查的时间、地点、所需 提交的材料及要求等
成绩公布后,在上级考试机构 规定的时限内	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对成绩合格 人员的考后资格审查工作